

股票代號：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3樓金枝玉葉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 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3樓金枝玉葉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進
度報告。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108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5,52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6,430,00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08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494,313,676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2,607,603,352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2.90%，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01%。

三、本公司108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5,526,451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7,763,225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451元及-11,333,225元整，員工酬勞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董事酬勞擬調降配發數係為董事共體時艱，此差異金額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迪芬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8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惠州迪芬尼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A股上市申請文件，本案目前受理審查中。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子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業已本諸前述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授權，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穩定股價承諾函等相關文件一併送交審理中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及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5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6頁至第3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134,870,687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2,146,160元，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結轉保留盈餘新台幣52,698,379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8,002,615元，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96,592,709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3,420,171,288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4,895,602,112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20,171,288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餘額	3,420,171,2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34,870,687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146,160
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52,698,3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002,615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96,592,709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895,602,112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4元	1,076,875,978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8,726,134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09年4月7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48,698,324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50%。

- 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76,875,978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448,698,324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3,0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D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本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NT\$ 3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12%。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每股40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2,916,667元、47,366,667元、37,983,333元、20,066,667元、7,066,667元、3,400,000元、1,200,000元，合計共120,000,000元。
-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每股40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分別為：0.01元、0.10元、0.08元、0.04元、0.02元、0.01元、0.00元。
-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D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B、C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 1.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 2.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本公司最近五次(106年~108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A類占發行總數之96%；B類及C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僅分別占1%及3%；D類為本次新增。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以109年3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8,730,824股計算，此3,00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67%。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全球市場瀰漫著不穩定的氛圍，重要事件例如英國脫歐、中美貿易爭端、美國經濟可能衰退、以及全球政治與社會動盪等，使得企業經營面臨極嚴峻的外在環境挑戰。另一方面，在新興科技加速擴大於各項產品應用之推動下，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卻也為企業帶來更多潛在商機。

致伸科技在 108 年充分掌握到此市場趨勢，一方面維持穩健的公司經營策略，同時藉由聚焦聽覺與視覺相關產品研究開發之核心競爭力，保持穩定深化之客戶關係，在當年度營收的增長及產品組合優化上，繳出了十分亮眼的成績單。

在業務經營上，子公司迪芬尼的聲學產品受惠於智慧音箱、智慧耳機及 TWS(真無線藍芽耳機)產品之需求強勁，加上高階聲學客戶更多技術整合的需求，迪芬尼之營收於 108 年持續獲得大幅成長；而致伸在光學產品應用上，車用相機模組保持穩定之供貨及優異的品質良率，持續深化與主要國際車廠之合作關係，協助於智慧駕駛之零組件開發，以分散手機市場的風險。在電腦週邊產品的開發，致伸亦藉由客製化發光技術及其應用導入，協助客戶在市場推出差異化之電競產品，維持營收及獲利之穩定貢獻。

108 年對於致伸科技之製造生產布局，亦為相當重要的年度。除持續推展工業 4.0 之製造升級外，推動區域製造以分散風險，決定於中國大陸之外，設立泰國生產據點，並將於 109 年度投產出貨貢獻集團營收。

以下為本公司 108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649,608 仟元，與 107 年度之新台幣 64,811,408 仟元相比，成長 24.4%。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62,919 仟元，與 107 年度之新台幣 1,913,975 仟元相比，成長約 18.2%。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28,011	1,786,951	4,841,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8,919)	(2,917,352)	(661,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8,408)	(1,539,774)	441,36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6	13.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1.59	43.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4.96	52.84
純益率 (%)	2.81	2.95
每股盈餘 (元)	4.80	4.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108年度投入新台幣2,968,221千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於業務發展上，109年重心為持續深化以技術優勢為導向的業務開發，聚焦於提升聽覺與視覺相關技術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發展聲學、光學與人機介面相關的新產品應用，提升市場份額。迪芬尼的聲學產品，108年已逐步成為集團的營收及獲利重心，後續將著重於產品品質及效能的提升與持續切入新產品的技術研發及整合。其中智慧音箱、智慧耳機、真無線耳機等需求在109年預期仍持續成長，迪芬尼將積極爭取中高階相關產品的導入機會，維持並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在光學產品開發上，包括行動裝置、數位家庭、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趨勢發展所帶來之技術應用已逐漸成熟，致伸將積極擴展新的相機模組應用領域，包括生物辨識應用、智慧駕駛系統等，並在視覺影像之軟硬體上持續開發新功能及製程，如結構光3D感測、多鏡頭之主動調焦、影像處理軟體等，進而切入智能監控與智慧家庭等相關產品。

而以人機介面為基礎的電腦週邊事業群，109年除持續穩固電競相關產品之營收與獲利拓展，同時藉由致伸已蓄積的技術與設計能量，將可因應新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並整合集團內具備的視覺和聽覺技術能力，開發智慧家庭之相關產品如門鎖、監控及安全系統等，主動協助品牌客戶導入新的產品技術，將產品領域從電腦世代延伸至萬物聯網。

在生產製造管理上，109年本公司將持續以智慧製造及工業4.0思維引導下積極進行製造能力升級，並針對自動化製程進行重點導入，善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大幅提升製造訊息的判斷與運用，期能達到製造成本的降低、製造良率的提升及產能利用的優化。針對泰國製造基地，109年亦會加速生產導入，在維持產品良率與品質之高標準下，建立中國大陸以外的規模生產基地。

新的一年，全球景氣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所影響，然本公司著眼於亞洲持續作為全球市場及供應鏈的主要區塊，後續將搭配工業4.0推導的進程，輔以區域製造布局，無畏嚴峻的市場挑戰，迎向下一波技術再造的機會。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立省



會計主管 張淑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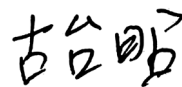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古台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緣由
<p>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董事會,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風險評估機制, 定期分析及評估風險,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 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單位併同內控作業執行查核,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 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報告。</p> <p>前項第六款之事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實際需求, 轉由其他單位協助。</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六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董事會,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 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報告。</p> <p>前項第六款之事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實際需求, 轉由其他單位協助。</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風險評估」, 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並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正標題, 及新增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緣由
<p>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以下簡稱政治獻金)。惟若有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事由而有提供政治獻金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以下簡稱政治獻金)。惟若有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事由而有提供政治獻金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現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修正本條第一及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p>	<p>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緣由
<p>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標題。</p>
<p>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文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予以妥善保存，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供應商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供應商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標題，及新增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檢舉程序及獎勵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專責單位決議後進行獎勵：</p> <p>一、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後，酌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p> <p>二、若檢舉情事造成公司實際損失，則加發</p>	<p>第二十二條 (檢舉程序及獎勵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專責單位決議後進行獎勵：</p> <p>一、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後，酌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p> <p>二、若檢舉情事造成公司實際損失，則加發</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匿名檢舉，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緣由
<p>新台幣三千元以上獎金。</p> <p>三、內部人員得同時進行記功嘉獎。但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新台幣三千元以上獎金。</p> <p>三、內部人員得同時進行記功嘉獎。但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檢舉資訊之內容，原第二項第二至第三款調整為第一至第二款</p>
<p>第二十四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行為規範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p> <p>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行為規範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p> <p>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正標題。</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p> <p>... .. (略)</p> <p>本辦法訂立於<u>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p> <p>... .. (略)</p> <p>本辦法訂立於 101 年 3 月 20 日。</p> <p><u>本辦法修訂於 104 年 7 月 7 日</u>。</p>	<p>修訂本條辦法修訂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5%及1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29%及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因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股東臨時會中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故將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集團視為處分後重購，而以公允價值入帳。因上述兩項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收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致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8,853	8	2,239,00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72,807	1	75,081	-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6,638,573	22	7,505,903	2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567,095	2	111,619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88,334	1	258,597	1
存貨(附註六(五))	3,210,952	11	2,182,893	8
其他流動資產	42,112	-	30,164	-
	13,258,726	45	12,403,266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65,547	-	263,62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4,973,751	51	14,166,264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2,804	-	92,023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2,146	1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44,468	1	248,028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763	-	13,7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4,769	2	433,17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23	-	65,658	-
	16,332,771	55	15,282,514	55
資產總計	\$ 29,591,497	100	27,685,7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15,168,513	51	14,254,636	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		262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2630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00		2600	
	17,283,495	58	16,059,959	58
負債合計	17,283,495	58	16,059,959	58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485,808	15	4,474,523	1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483,045	5	1,377,077	5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370,470	5	1,187,783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662,348	2	299,065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及(十七))	5,500,198	19	5,038,483	18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	(1,193,867)	(4)	(751,110)	(3)
	12,308,002	42	11,625,821	42
權益合計	\$ 29,591,497	100	27,685,78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6,178,733	100	33,984,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32,669,734	90	31,565,824	93
營業毛利	3,508,999	10	2,418,6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9,578	2	530,897	2
6200 管理費用	526,757	1	475,0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728	3	999,2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443	-	(54,910)	-
營業費用合計	2,251,506	6	1,950,281	6
營業淨利	1,257,493	4	468,3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9,528	-	39,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380,362	1	288,3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896,040	2	1,332,97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69,109)	-	(18,3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821	3	1,642,799	5
稅前淨利	2,494,314	7	2,111,12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59,444	1	284,259	1
本期淨利	2,134,870	6	1,826,87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附六(十五))	(2,146)	-	(4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48)	-	(134,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94)	-	(134,9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683)	(1)	(187,6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683)	(1)	(187,6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9,977)	(1)	(322,57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4,893	5	1,504,29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7		4.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價值衡量之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價值衡量之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	3,085	982,041	97,300	5,050,917	30,916	11,385,272	-	-	-	-
資本公積	1,232,490	-	-	1,826,870	-	1,826,87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3)	(134,472)	(322,5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6,397	(134,472)	1,504,297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205,742)	-	-	-	-	-	-
總計	-	-	-	(201,765)	-	-	-	-	-	-
資本公積	-	-	-	(1,430,068)	134	(1,430,06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	(3,640)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00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0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3,085)	-	-	(1,256)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	4,474,523	1,187,783	299,065	5,038,483	(102,166)	11,625,821	(560,182)	(88,76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4,870	-	2,134,8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	(17,148)	(489,977)	(470,683)	-	-	-
未分配盈餘	-	-	-	2,132,724	(17,148)	1,644,893	(470,683)	-	-	-
總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182,68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2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2,341)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	(6,91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8,20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52,698)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	4,485,808	1,483,045	1,370,470	662,348	5,500,198	12,308,002	(1,030,865)	(28,076)	(134,92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增資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4,314	2,111,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138,740	40,667
存貨相關損益	67,919	73,441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336,120)	(358,985)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數	3,443	(54,910)
利息費用	63,746	12,439
利息收入	(17,280)	(17,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099	84,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896,040)	(1,332,971)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2,5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29,943)</u>	<u>(1,556,1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8,411	(1,249,212)
其他應收款	(210,121)	(7,921)
存貨	(1,095,978)	(127,893)
其他流動資產	(11,948)	(2,523)
其他	(97,725)	18,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07,361)</u>	<u>(1,369,535)</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9,305	2,113,165
應付薪資	135,868	38,644
其他應付款	653,795	223,930
其他流動負債	(7,511)	(35,270)
長期遞延收入	693,975	281,236
其他	186,052	(85,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11,484</u>	<u>2,536,6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04,123</u>	<u>1,167,129</u>
調整項目合計	<u>474,180</u>	<u>(389,0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8,494	1,722,094
收取之利息	17,280	17,889
支付之利息	(63,675)	(12,368)
支付之所得稅	(248,894)	(118,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3,205</u>	<u>1,609,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73)	(8,8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202	7,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150)	(2,804,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6)	(39,909)
取得未攤銷費用	(4,378)	(14,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1,790
處分無形資產	-	154,500
收取之股利	214	13,437
其他	(89)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540)</u>	<u>(2,689,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0,000)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56)	(135,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18	21,948
租賃本金償還	(85,639)	-
發放現金股利	(1,072,341)	(1,430,06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7,703)	(66,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1,821)</u>	<u>(659,9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	(1,740,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009	3,979,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8,853</u>	<u>2,239,00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9%及3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1%及41%。



列入致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後淨利之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有關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及(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子公司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舉行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依改選結果合併公司未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不再具有主導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攸關活動之權力而喪失控制力，惟致伸集團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停止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集團之控制力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係屬非常態性交易，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喪失控制力時點之相關文件、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致伸集團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處分損益時之正確性、檢視此項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因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股東臨時會中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故將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集團視為處分後重購，而以公允價值入帳。因上述兩項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內部及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80,649,608	100	64,81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十九)、(廿五)、七及十二)	71,218,592	88	57,021,985	88
營業毛利	9,431,016	12	7,789,42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廿二)、(廿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3,193	2	1,447,730	2
6200 管理費用	2,145,717	3	1,796,9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221	4	2,664,4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1,258	-	(62,225)	-
營業費用合計	6,668,389	9	5,846,909	9
營業淨利	2,762,627	3	1,942,5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29,298	-	133,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八)及(廿七))	241,454	1	349,3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067)	-	(16,7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08,411)	-	(43,9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74	1	421,688	1
稅前淨利	2,913,901	4	2,364,20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50,982	1	450,227	1
本期淨利	2,262,919	3	1,913,9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2,146)	-	(4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48)	-	(134,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94)	-	(134,9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368)	(1)	(192,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368)	(1)	(192,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4,662)	(1)	(327,3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8,257	2	1,586,65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4,870	3	1,826,8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8,049	-	87,105	-
	\$ 2,262,919	3	1,913,9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4,893	2	1,504,2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73,364	-	82,359	-
	\$ 1,718,257	2	1,586,656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7		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4,456,883	-	-	-	4,456,883
預收股本	3,085	1,232,490	97,300	5,050,917	30,916
資本公積	-	-	-	1,826,870	1,826,870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041	(473)	(187,628)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6,397	(187,628)
未分配盈餘	-	-	-	205,742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1,765)	(1,430,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571	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5,32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40)	20,000	-	106,535	84,61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80	-	1,805	84,61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增資本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6)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4,523	1,377,077	1,187,783	5,038,483	11,625,821
本期淨利	-	-	-	2,134,870	2,134,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6)	(2,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2,724	2,132,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687	(182,687)	-
現金股利	-	-	-	363,283	363,28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2,341)	(1,072,34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9,990	-	-	9,9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15)	(2,848)	-	-	(9,76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00	98,826	-	(52,698)	64,3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處分子公司除非控制權益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85,808	1,483,045	1,370,470	5,500,198	12,308,002
非控制權益	-	-	-	(134,926)	(134,926)
總計	4,485,808	1,483,045	1,370,470	5,365,272	12,173,076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3,901	2,364,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2,190,317	1,614,689
存貨相關損失	349,962	249,385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數	51,258	(62,225)
利息費用	203,047	38,001
利息收入	(120,338)	(112,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227	122,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067	16,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144)	11,8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75,3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1,702	1,87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08)	25,5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10,708)	(2,839,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52)	(185,411)
其他應收款	(11,134)	(280,343)
存貨	(3,326,852)	(841,284)
其他流動資產	(993,890)	21,876
其他	(14,412)	1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08,256)	(4,080,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7,231	(83,1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9,971	1,944,724
應付薪資	381,195	26,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28)	(67,661)
其他應付款	500,638	353,358
其他流動負債	(62,304)	(60,961)
退款負債	457,442	(15,838)
其他	2,048,913	(130,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7,758	1,966,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9,502	(2,114,702)
調整項目合計	4,311,204	(240,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5,105	2,123,684
收取之利息	120,338	112,306
支付之利息	(202,975)	(37,931)
支付之所得稅	(514,457)	(41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8,011	1,786,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73)	(8,8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202	7,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16	2,10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31,2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0,82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	(57,7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9,181)	(1,973,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49	60,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170)	48,944
收取之股利	214	13,43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73,832
取得未攤銷費用	(91,905)	(37,027)
無移轉對價之企業合併	-	379,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	(255,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8,919)	(2,917,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268	(16,67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8,002	(106,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01	13,886
租賃本金償還	(249,186)	-
發放現金股利	(1,114,493)	(1,430,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408)	(1,539,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632)	(160,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0,052	(2,830,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0,458	7,821,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0,510	4,990,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u>全程錄音或錄影</u>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條文予以修訂。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上。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上。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	參酌第九條條文修訂，予以刪除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

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5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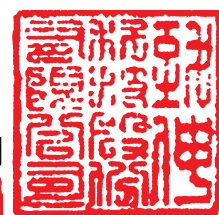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立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前項第六款之事項，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轉由其他單位協助。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以下簡稱政治獻金）。惟若有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事由而有提供政治獻金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現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取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會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供應商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檢舉程序及獎勵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專責單位決議後進行獎勵：

- 一、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後，酌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
- 二、若檢舉情事造成公司實際損失，則加發新台幣三千元以上獎金。
- 三、內部人員得同時進行記功嘉獎。但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行為規範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紀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 101 年 3 月 20 日。

本辦法修訂於 104 年 7 月 7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87,308,240元，已發行股數448,730,82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梁 立 省	107.5.30	2,601,001	0.58%
董 事	楊 子 汀	107.5.30	1,926,963	0.43%
董 事	潘 永 太	107.5.30	4,952,599	1.10%
董 事	潘 永 中	107.5.30	7,455,046	1.66%
獨立董事	古 台 昭	107.5.30	0	0
獨立董事	鄭 志 凱	107.5.30	0	0
獨立董事	吳 均 龐	107.10.25	0	0
獨立董事	王 加 琪	108.06.18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935,609	3.77%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與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儒風 承印
XU FONG (02) 2225-1430